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 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12年4月20日第五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，112年7月16日起實施。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2年6月29日桃建使字第1120049838號函。

類別		審查費	查驗費	備註
申請面積	100m²(含)以下部分	7,000 元/件	9,000 元/件	■ 審查費、查驗費上限4萬元整(取到百位)
	超過100m²~2000m²部分	15 元/m²	15 元/m²	■ 變更設計，照表收費
	超過2000m²部分	10 元/m²	10 元/m²	■ 施工逾許可期限重新掛號，比照新案辦理
更正		500 元/件		
第2次審查(查驗)		不另收費		■ 審查第2次(含)以上，增加面積部分應照表收費
第3次(含)以上審查者		4,000 元/次		■ 應列入專案審查(查驗)，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未遭駁回案，以一次為限
第3次(含)以上查驗者		6,000 元/次		

註1: 打字費300元/件。

註2: 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案件，應分別計算審查費，同時繳納。